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69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仇健、宋禹、刘文豪、王文彬、万里波、黄咏喜、王军明共 7 人拟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 680 万元，不超过 15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员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万元）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 公司股票数量（股）
1	仇健	副总经理	200	0
2	宋禹	副总经理	100	120,850
3	王军明	副总经理	100	0
4	刘文豪	副总经理	80	0
5	王文彬	副总经理	80	0

6	万里波	副总经理	60	0
7	黄咏喜	副总经理	60	0
合计	-	-	680	120,850

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于近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2、增持资金来源：增持资金均为增持计划参与人的自有资金。

3、增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参与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

（2）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